

大埔官立小學

處理學校投訴機制及程序

(一) 目的

持開放態度，廣納及包容不同意見，以正面態度面對投訴，公平地對待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士，以確保本校行政管理力臻完善。

(二) 基本方針

按既定機制及程序迅速有效地處理日常接獲的意見和投訴，回應投訴人的合理訴求，及作出適切的跟進，期求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保持彼此互信的關係。

(三) 修訂程序

政策須諮詢持分者(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教職員及家長)，經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方可修訂。

處理投訴機制適用範圍：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本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下稱校管會)已獲授予管理本校的權力和職能，因此本校會聯同校管會，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學校事務，包括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如投訴事項涉及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投訴人應直接向本校提出，以便有效處理。如投訴人直接向教育局提出投訴，局方會視乎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決定適合的處理方法。一般情況下，如投訴事項涉及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局方會將個案轉介相關學校跟進調查及直接回覆投訴人。如投訴事件涉及特殊情況，例如違反法例、未符合有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危害學生安全、嚴重影響學校運作、校管會行事失當或學校管理嚴重失誤，個案會由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有關學校發展主任直接處理。如學校接獲對校長或校管會的正式投訴，校方將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由有關學校發展主任直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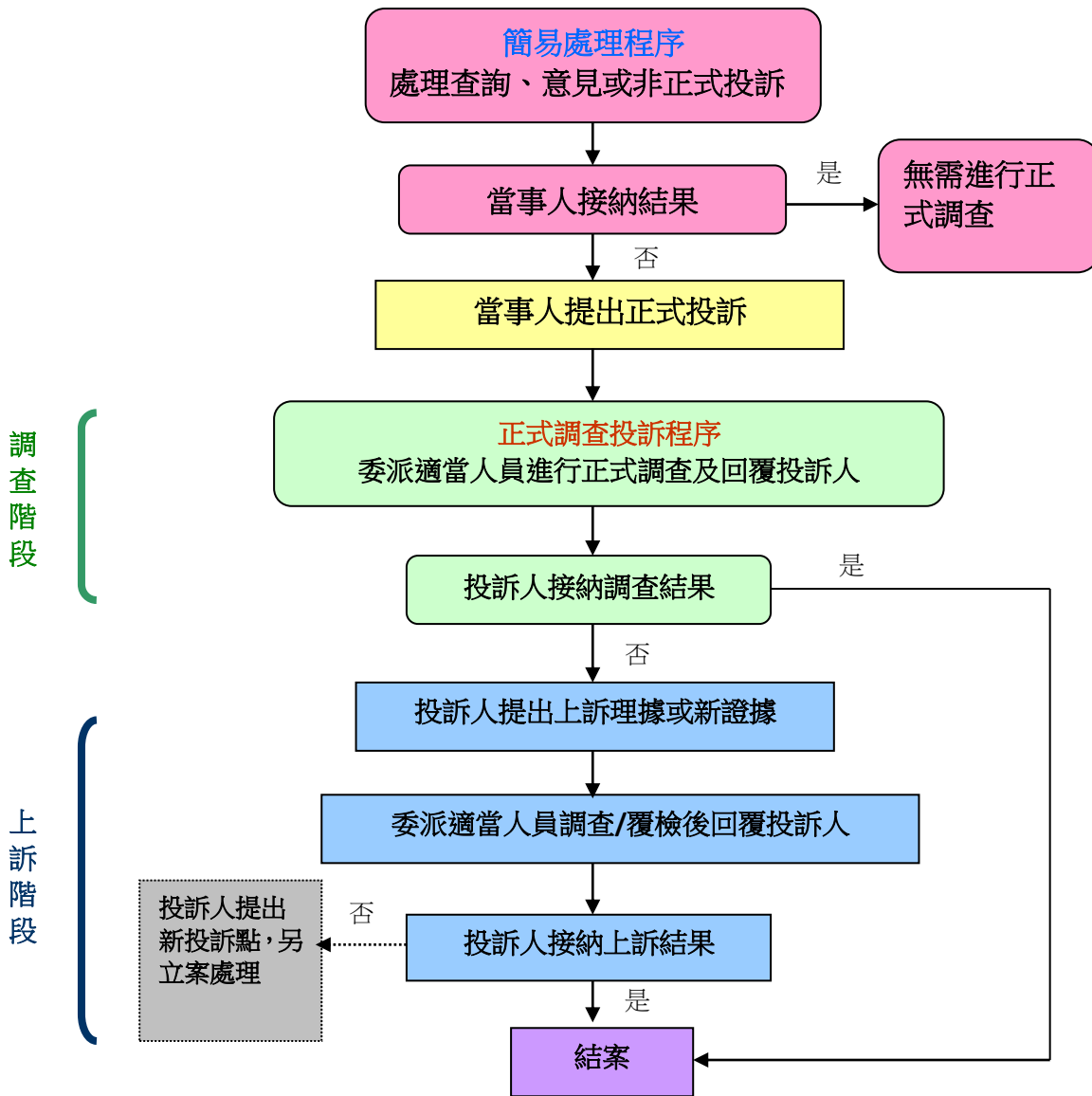
如投訴牽涉以下範疇，即使事件在本校發生，投訴人亦應向教育局提出投訴，由教育局直接處理：

- 關於教育政策(例如班級結構、班級人數等)的投訴；
- 涉嫌觸犯《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或未符合有關通告及內部通告的要求；及
- 關於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例如學位分配、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不受理投訴類別

投訴類別	註解	特殊情況/安排
匿名投訴	無論書面或親身投訴，學校可要求投訴人提供姓名、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或聯絡電話，以方便校方作出調查及回覆。校方如有懷疑，可要求投訴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身份。如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致校方無法查證及回覆投訴人，會視作匿名投訴，校方可以不處理。	校方會視乎情況（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的事件）決定是否需要跟進匿名投訴，例如作內部參考、讓被投訴人知悉有關投訴個案或作出適當補救及改善措施。如決定有關匿名投訴無需跟進，校方只會簡列原因，並存檔記錄。
並非由當事人親自提出的投訴	投訴應由當事人親自提出，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方可代表當事人提出投訴。與學生（包括未成年人士及智障人士）有關的投訴，可由家長/監護人，或獲家長/監護人授權的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	如投訴由多於一位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本校會要求當事人指定一位代表作為與校方的聯絡人。
資料不全的投訴	如投訴人未有提供足夠資料及/或未能提供本校要求的進一步資料，以致本校不能進行適當或合理的調查，本校會考慮不展開調查及終止有關個案。本校會以書面回覆投訴人，清楚解釋不處理該投訴的原因。	
投訴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	與本校日常運作有關的投訴建議在同一學年內提出，因為事件如發生超過一年，客觀環境可能已改變或/證據已消失，又或當事人/被投訴人已離職或離校，引致蒐證困難，令本校無法進行調查。	

處理投訴流程：



處理投訴程序：

除非有關人士指明提出正式投訴，在一般情況下，教職員會先透過簡易處理程序，即時及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協助或解決問題。

簡易投訴程序

即時/ 盡速處理	當本校接獲公眾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教職員會細心聆聽，理解及澄清當事人的想法和要求，如事件輕微，教職員會盡可能提供協助及所需資料，或盡快就當事人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及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如有需要，會安排負責有關事務的教職員與當事人直接對話或會面，交代本校的立場，澄清誤會，釋除疑慮。簡易處理程序的回應時限，通常不超過三個工作天。
回覆投訴	對口頭提出的查詢/意見/投訴，本校會以口頭回應。以簡易處理程序解決的個案，一般不會以書面回覆，但本校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向當事人/投訴人作簡單的書面回覆。
投訴紀錄	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個案，一般不會正式存檔。如有關查詢/投訴已即時解答或解決，本校只會簡單摘錄重點，以供日後參考。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

調查階段	<p>本校如接獲正式投訴會按以下程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派適當人員負責調查及回覆投訴人。 ➤ 在10個工作天內發出通知書，確認收到有關投訴及徵求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及/或與投訴有關的資料，並知會負責處理投訴人員的姓名、職銜及電話，方便聯絡。 ➤ 如有需要，聯絡或約見投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深入瞭解事件情況或要求有關人士/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 盡快處理有關投訴（本校會在接獲投訴起計30天內完成調查，並以書面回覆投訴人調查結果。如遇上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複雜個案，校方會向投訴人發出臨時覆函，通知投訴人調查的進度及交代需要較長時間作出具體答覆的原因。如果可能的話，會通知投訴人預計可作出具體答覆的時間。） ➤ 如投訴人接納調查結果，投訴可以正式結案。 ➤ 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或本校的處理方式，並能提供新證據或足夠理據，可在本校回覆結果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向本校書面提出上訴要求。
上訴階段	<p>本校如接獲投訴人的上訴要求，會按以下程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10天內發出通知書，確認收到有關上訴要求。 ➤ 委派適當人員（較負責調查階段的人員更高職級或另一組別的人員）負責處理上訴個案及回覆投訴人。 ➤ 盡快處理有關上訴個案（在接獲上訴要求起計30天內完成上訴調查），並就上訴結果書面回覆投訴人。 ➤ 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可以正式結案。 ➤ 如投訴人仍不滿上訴結果或本校處理上訴的方式，並能提出新的投訴事項，本校會另立案處理，否則本校不再跟進。
調解紛爭	<p>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本校會因應個案性質，考慮是否適宜尋求調解員的協助，進行調解，或邀請獨立/專業人士，以持平的態度，提供意見，協助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組織），找出解決方案。</p>
回覆投訴/ 上訴	<p>如投訴或上訴以書面提出，本校會以書面回覆；如投訴或上訴以口頭提出，本校會視乎個案情況，決定以口頭或書面回覆；如個案由教育局其他科組/其他機構轉介，覆函應抄送予教育局有關科組/有關機構備考。</p> <p>一般來說，回覆時限由收到投訴或投訴人同意本校索取其個人資料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完成。如因資料不全，本校須要求投訴人補充資料，回覆時限會在本校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回覆，本校會向投訴人書面解釋為何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投訴/上訴。</p>
投訴/ 上訴紀錄	<p>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本校會保存清楚記錄。</p>

處理投訴安排：

專責人員 - 本校會考慮個案的性質、涉及對象和牽連程度，委任適當專責人員或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投訴。關於處理本校投訴各個階段負責人員的安排，本校會按照下表執行：

涉及對象	調查階段		上訴階段
教職員	1	主任	副校長
	2	副校長	校長
	3	校長	教育局專責人員#

備註： i) 本校如接獲對校長或校管會的正式投訴，會將有關投訴轉介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
ii) 在展開調查工作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專責人員及相關人士均須向本校申報利益。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人士必須避嫌，避免參與處理有關個案及接觸任何與個案有關的資料。

教育局專責人員可由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有關學校發展主任出任。分區人員會按現行程序處理有關投訴，並將調查報告送交校管會主席備考/提供意見。

處理投訴基本原則：

1. 資料保密 -

- 所有投訴內容及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內部/有關人員查閱。如本校在處理投訴時需要收集個人資料，或收到當事人索取有關個案的資料/記錄的要求，本校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建議辦理。本校會確保只有獲授權負責人員才可查閱有關資料。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負責人員不得披露亦不應公開談論有關個案的內容及資料。

2. 機制清晰透明及公平公正 -

- 本校會擬備指引，向持分者清晰交代有關處理投訴的政策、程序以及負責人員。本校會透過各種公開渠道，例如學校網頁、教職員會議、家長及學生須知手冊、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等，讓所有家長和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程序的內容。
- 為了讓有關機制能在校內順利推行，本校會確保所有負責處理查詢與投訴的人員，均瞭解及遵從有關政策及指引。本校會制定與家長溝通的策略，定期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家長及學生須知」手冊，通知或提醒家長有關本校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以促進雙方了解和加強家校合作。

跟進檢討：

- 本校會全面深入檢討處理投訴事件的策略、過程及步驟，以汲取經驗，改善處理同類事件的手法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 本校會定期檢討校本處理投訴的政策及向校管會報告處理學校投訴的情況，例如有關投訴/上訴個案的數據，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措施，以完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

支援培訓：

- 本校會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培訓，協助員工有效地處理查詢/投訴，例如提供有關溝通、談判、調解技巧等課程，或安排同工分享處理投訴的經驗和心得，以提升前線/專責人員處理投訴和排解糾紛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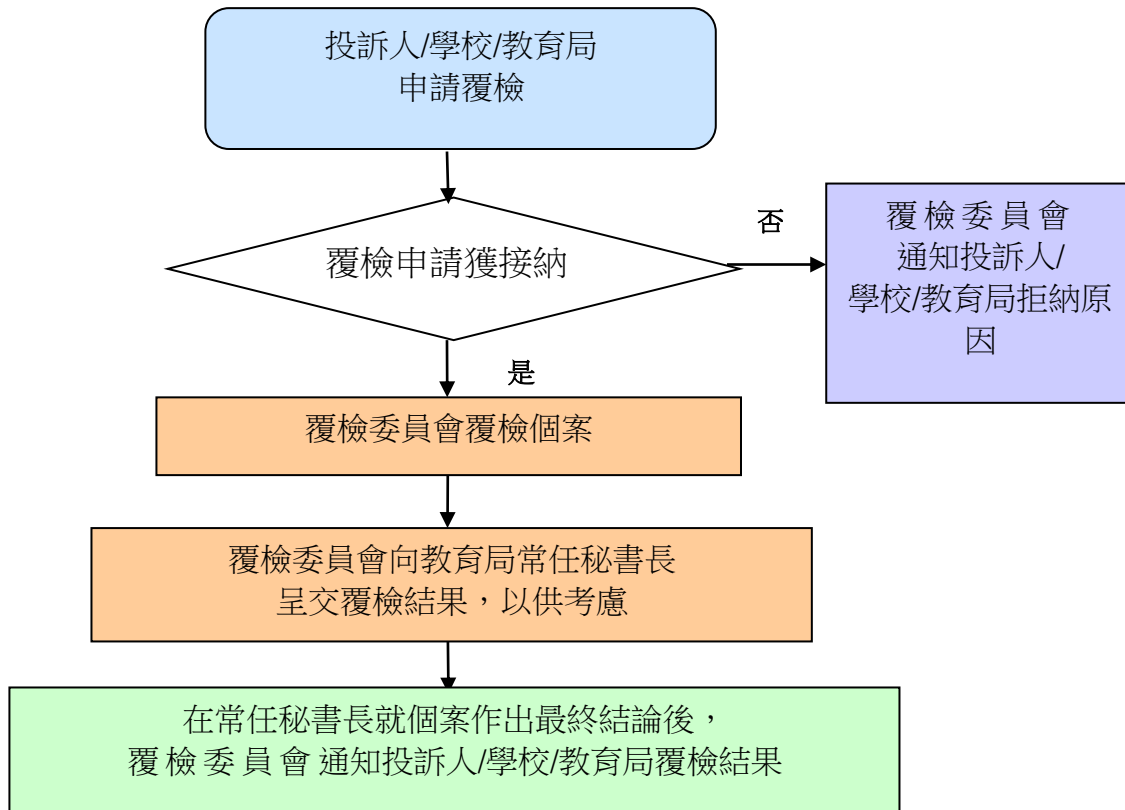
覆檢投訴：

獨立覆檢安排只適用於那些在優化安排下，經校本機制調查及上訴程序處理後，而還沒有解決的投訴個案。投訴人或本校在以下情況下，可要求由教育局成立的「處理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

- 投訴人提出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證明本校/教育局處理不當。
- 本校已按既定程序適當處理投訴，但投訴人仍不接納調查結果，並繼續投訴。

如不接受上訴調查結果或處理方式，可在覆函發出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向覆檢委員會書面提出覆檢申請。有關人士在提出覆檢要求前，個案必須已經過本校/教育局的調查和上訴階段處理，有關人士並須具體交代不滿的原因及提供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否則覆檢委員會可以不受理。

覆檢流程图：



處理不合理行為及要求的措施：

	處理措施
面對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	任何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包括暴力、威嚇、粗言穢語及帶攻擊或侮辱性的行為或語言，無論是親身或經由電話/書面表達，均不能接受。處理人員會表明不接受不合理的態度行為，並要求投訴人改變態度及停止有關行為，否則將會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如投訴人依然故我，在發出警告後，處理人員可以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及請投訴人離開會面地點。在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本校可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報警或採取法律行動。
面對不合理的要求	如果投訴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對本校產生不良的影響，例如妨礙本校的運作或服務；或其他持分者受到投訴人不合理行為影響，本校會考慮限制投訴人與學校接觸，包括規定投訴人與本校人員聯繫的時間、次數、日期、時段及溝通的方式（例如到校前須預約、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與指定人員聯絡等）。本校會書面知會投訴人有關安排及處理程序。
面對不合理的持續投訴	如本校已按既定的調查及上訴程序，詳細審查及妥為處理個案，並已就投訴的調查結果，向投訴人作詳細及客觀的書面解釋，而投訴人仍不合理地持續投訴，本校會將個案呈交首長級人員，決定應否終止與投訴有關的書信往來或行動。當上述首長級人員決定終止處理有關投訴時，校方會向投訴人解釋已就事件作出最終裁決，不會改變有關決定，並終止處理有關個案。